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星马汽车

# 安徽星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全文)



保荐机构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



##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 特别提示

1、本公司非流通股份中存在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2、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金星化工持有星马汽车 1446.18 万股全部被司法冻结，其中 8,831,875 股被安徽星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华神建材的直接控股股东，持有华神建材 99%的股权）申请司法冻结。为保证对价支付，安徽星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申请解除对上述股份的冻结。如果金星化工持股出现不能解冻的情形，则由省经贸投代为垫付对价股份。代为垫付后，金星化工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省经贸投的同意，并由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因此，上述股份冻结情形不影响金星化工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也不影响股权分置改革整体方案的实施。除上述情形外，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其它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形。

3、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 重要内容提示

### 一、股改方案要点

1、星马汽车五家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同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以换取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的流通权，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 股股票。

2、按照上述对价安排，华神建材共需向流通股股东支付 6,482,677 股。鉴于控股股东华神建材在本公司持股比例较低，为保证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使华神建材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仍处于相对控股地位，保持对星马汽车 30.73%的持股比例不变，拟由金星化工代华神建材提供对价股份 6,391,052 股，开发区总公司代华神建材提供对价股份 91,625 股。华神建材已与金星化工、开发区总公司签订协议，拟按照星马汽车股改复牌后二级市场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向金星化工、开发区总公司支付相关款项。

如果金星化工持股出现不能解冻的情形，则由省经贸投代金星化工垫付对价股份，由开发区总公司代华神建材垫付对价股份。代为垫付后，金星化工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省经贸投的同意，并由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华神建材与开发区总公司按协议进行现金结算。

###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 1、法定承诺：

(1)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 在前项禁售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星马汽车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月内不超过 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 10%。

(3) 公司持股 5%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 1%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及时履行公告义务，但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 2、额外承诺：

控股股东华神建材额外承诺如下：



(1) 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36 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

(2) 在前述禁售期满后两年内,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星马汽车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每股 4.5 元(除权、除息等价格相应调整)。

### 三、本次股改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05 年 12 月 16 日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	2005 年 12 月 28 日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	2005 年 12 月 26 日-12 月 28 日

### 四、本次股改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公司股票自 11 月 28 日起停牌,最晚于 12 月 8 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 12 月 7 日(含本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股改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 12 月 7 日(含本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股改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股改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555-8323038、8323012

传真:0555-8323031

联系人:金方放、李峰

电子信箱:600375@camc.biz

公司网站:www.camc.biz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释 义

在本股改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星马汽车/公司/本公司	指安徽星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流通股股东	指马鞍山华神建材工业有限公司、马鞍山金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发展总公司、安徽省经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国元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华神建材	指马鞍山华神建材工业有限公司
金星化工	指马鞍山金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开发区总公司	指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发展总公司
省经贸投	指安徽省经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方案/ 股改方案	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具体内容见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一节
本说明书/本股改说明书	指星马汽车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对价	指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代价或成本，即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3 股股票
相关股东会议	指星马汽车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
股权登记日	指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于该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星马汽车流通股股东，将有权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委	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华安证券	指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	指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目 录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7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10
三、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情况介绍.....	13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5
五、非流通股股东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	24
六、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26
七、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27
八、聘请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	29
九、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当事人.....	30
十、备查文件.....	31



##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中文名称	安徽星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英文名称	ANHUI XINGMAAUTOMOBILECO., LTD.
3、公司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4、股票简称	星马汽车
5、股票代码	600375
6、公司法定代表人	沈伟良
7、公司注册日期	1999年12月12日
8、注册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9、办公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10、邮政编码	243061
11、电话	0555 - 8323038、8323012
12、传真	0555 - 8323031
13、公司网址	www.camc.biz
14、电子信箱	600375@camc.biz

### (二) 近三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

星马汽车 2002 年、2003 年、2004 年年度及 2005 年 1-9 月财务信息如下(数据摘自公司已披露的年度报告和 2005 年第三季度报告)：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05年9月30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93,747.56	102,169.84	74,892.69	24,029.69
固定资产	21,488.99	20,086.87	21,072.19	18,752.48
资产总计	119,430.55	126,024.62	98,804.41	46,600.05
流动负债	63,588.69	73,427.06	42,791.19	27,953.16
长期负债	11,000.00	7,000.00	7,000.00	3,550.00
负债合计	74,588.69	80,427.06	49,791.20	31,503.16
股东权益	44,741.86	45,497.56	49,013.21	15,096.89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05年1-9月	2004年	2003年	2002年
主营业务收入	84,591.57	135,415.23	169,122.86	118,445.71
主营业务利润	7,024.87	7,533.16	12,990.39	17,740.86
营业利润	2,513.78	2,920.57	7,672.04	12,200.28
利润总额	2,496.48	2,908.18	8,564.20	11,817.55
净利润	1,744.05	1,303.02	6,224.92	7,784.33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0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6.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1.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18.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35.23

##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05年1-9月	2004年	2003年	2002年
每股收益（元）	0.14	0.10	0.75	1.46
每股净资产（元）	3.57	3.64	5.88	2.83
净资产收益率（元）	3.90	2.86	12.70	51.56
资产负债率（%）	62.45	63.82	50.39	67.6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1	-1.21	-1.53	2.42

**（三）公司设立以来利润分配情况**

本公司成立于1999年12月12日。2001年3月，公司实施了10股送4.5股的200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02年3月，公司实施了10股送5股、并派现0.5元的200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04年5月本公司实施了10股派现3.5元的200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四）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融资情况**

2003年3月17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募集资金净额为28,509万元。





### (五) 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全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b>发起人股东：</b>	<b>79,987,500</b>	<b>63.99</b>
马鞍山华神建材工业有限公司	38,409,862	30.73
马鞍山金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4,461,875	11.57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发展总公司	10,390,275	8.31
安徽省经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38,588	7.23
安徽国元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686,900	6.15
<b>社会公众股股东</b>	<b>45,000,000</b>	<b>36.01</b>
<b>合计</b>	<b>124,987,500</b>	<b>100.00</b>



##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 (一)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本公司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府股字[1999]第 28 号批准证书批准，由马鞍山星马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于 1999 年 12 月 12 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370 万元。马鞍山星马专用汽车有限公司由安徽省马鞍山三维建材工业(集团)公司、马鞍山金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发展总公司、安徽省企业技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安徽省信托投资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安徽省国有资产管理局以皖国资工字[1999]076 号文确认本公司的发起人股份全部为国有法人股。

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安徽省马鞍山三维建材工业(集团)公司 (现名：马鞍山华神建材工业有限公司)	1,138.074	48.02
马鞍山金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428.496	18.08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发展总公司	307.863	12.99
安徽省企业技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现名：安徽省经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7.81	11.30
安徽省信托投资公司 (现名：安徽国元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7.757	9.61
<b>合计</b>	<b>2,370</b>	<b>100.00</b>

### (二) 公司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 1、2001 年公积金转增及送红股

2001 年 3 月 6 日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了 10 股送 4.5 股、资本公积转增 0.5 股的 2000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安徽省体改委皖体改函[2001]18 号文批复和安徽省人民政府皖府股字[2001]第 12 号批准证书批准，公司于 2001 年 3 月 29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注册资本增加至 3555 万元。公司股本结构演变为：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比例(%)
马鞍山华神建材工业有限公司	1,707.111	48.02
马鞍山金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642.744	18.08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发展总公司	461.7945	12.99
安徽省经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1.715	11.30
安徽国元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41.6355	9.61
<b>合计</b>	<b>3,555</b>	<b>100.00</b>

## 2、2002年送红股

2002年3月15日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了10股送5股、派现0.5元的200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安徽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皖经贸企改函[2002]150号文批复和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股[2002]第07号批准证书批准,公司于2002年3月22日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注册资本增加至5332.5万元。公司股本结构演变为: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比例(%)
马鞍山华神建材工业有限公司	2,560.6575	48.02
马鞍山金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964.125	18.08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发展总公司	692.685	12.99
安徽省经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2.5725	11.30
安徽国元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12.46	9.61
<b>合计</b>	<b>5,332.5</b>	<b>100.00</b>

## 3、200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03年3月1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18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3000万股,发行后公司股本增加为8332.5万股。公司股本结构演变为: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比例(%)
<b>发起人股东:</b>	<b>5,332.5</b>	<b>63.99</b>
马鞍山华神建材工业有限公司	2,560.6575	30.73
马鞍山金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964.125	11.57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发展总公司	692.685	8.31
安徽省经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2.5725	7.23
安徽国元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12.46	6.15
<b>社会公众股股东</b>	<b>3,000</b>	<b>36.01</b>
<b>合计</b>	<b>8,332.5</b>	<b>100.00</b>

#### 4、2004 年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4 年 4 月 30 日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了 10 股转增 5 股、派现 3.5 元的 2003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安徽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皖国资办函[2004]65 号文批复和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股[2004]第 18 号批准证书批准，公司于 2004 年 6 月 8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注册资本增加至 12,498.75 万元。公司股本结构演变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b>发起人股东：</b>	<b>79,987,500</b>	<b>63.99</b>
马鞍山华神建材工业有限公司	38,409,862	30.73
马鞍山金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4,461,875	11.57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发展总公司	10,390,275	8.31
安徽省经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38,588	7.23
安徽国元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686,900	6.15
<b>社会公众股股东</b>	<b>45,000,000</b>	<b>36.01</b>
<b>合计</b>	<b>124,987,500</b>	<b>100.00</b>



### 三、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情况介绍

####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企业名称：马鞍山华神建材工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企业

注册地：马鞍山市湖北路 23 号

法定代表人：刘汉如

注册资本：2524 万元

经营范围：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非金属矿物制品、无机非金属材料、建材新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技术开发应用转让；经济技术咨询；钢材、木材、五金、百货的销售。

华神建材截止 2005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139,814 万元，2004 年度净利润为 400 万元。截止 2005 年 6 月 30 日，华神建材与星马汽车之间不存在互相担保、互相资金占用情况。

华神建材除持有本公司 30.73%的股权外，没有其他的参股和控股企业。

华神建材实际控制人为马鞍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 (二) 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 1、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马鞍山华神建材工业有限公司	38,409,862	30.73
马鞍山金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4,461,875	11.57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发展总公司	10,390,275	8.31
安徽省经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38,588	7.23
安徽国元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686,900	6.15
合计	79,987,500	63.99



## 2、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金星化工的承诺，截止 2005 年 11 月 22 日，金星化工持股全部被司法冻结，其中 8,831,875 股被安徽星马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司法冻结，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形。

根据其他四位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截止 2005 年 11 月 22 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的情形。

### （三）非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是马鞍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 （四）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改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公司五家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均超过百分之五，根据各非流通股股东的声明和查询的结果，在星马汽车董事会公告股改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星马汽车流通股，在星马汽车董事会公告的前六个月内未买卖星马汽车流通股。



####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精神，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经协商，一致同意开展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委托董事会召集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 （一）基本原则

- 1、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2、承认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需要由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一定的对价。
- 3、兼顾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和市场稳定。
- 4、坚持由公司 A 股市场相关股东平等协商、诚信互谅、自主决策。
- 5、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流通股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 1、权利

（1）公司流通股股东除享有公司章程规定权利外，就审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享有如下特别权利：

可以现场投票，或委托公司董事会，或通过网络投票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由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流通股股东可以按照每 10 股获得 3 股的比例获得对价股票。

###### 2、义务

公司流通股股东除公司章程规定义务外，还需特别注意，若股东不能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进行表决，则有效的相关股东会议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会、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 1、对价安排的形式和数量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向流通股股东按每 10 股流通股支付 3 股股票的方式，获得其所持非流通股份的流通权。为执行对价安排，非流通股股东共需提供股份 1350 万股。方案的实施不影响星马汽车的资产、负债、股东权益、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

按照上述对价安排，华神建材共需向流通股股东支付 6,482,677 股。鉴于控股股东华神建材在本公司持股比例较低，为保证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使华神建材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仍处于相对控股地位，保持对星马汽车 30.73% 的持股比例不变，拟由金星化工代华神建材提供对价股份 6,391,052 股，开发区总公司代华神建材提供对价股份 91,625 股。华神建材已与金星化工、开发区总公司签订协议，拟按照星马汽车股改复牌后二级市场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向金星化工、开发区总公司支付相关款项。

如果金星化工持股出现不能解冻的情形，则由省经贸投代金星化工垫付对价股份，由开发区总公司代华神建材垫付对价股份。代为垫付后，金星化工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省经贸投的同意，并由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华神建材与开发区总公司按协议进行现金结算。

####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股改方案在取得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后，公司董事会将公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于对价支付执行日，对价安排的股票将自动划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的股票账户。

#### 3、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同意执行对价安排，对价安排执行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股）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应执行对价数量	实际执行对价数量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非流通股	79,987,500	63.99	13,500,000	13,500,000	66,487,500	53.20





马鞍山华神建材工业 有限公司	38,409,862	30.73	6,482,677	0	38,409,862 (注)	30.73
马鞍山金星化工(集团) 有限公司	14,461,875	11.57	2,440,823	8,831,875	5,630,000	4.51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济技术发展总公司	10,390,275	8.31	1,753,633	1,845,258	8,545,017	6.84
安徽省经贸投资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9,038,588	7.23	1,525,500	1,525,500	7,513,088	6.01
安徽国元信托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7,686,900	6.15	1,297,367	1,297,367	6,389,533	5.11
<b>流通股</b>	<b>45,000,000</b>	<b>36.01</b>	<b>13,500,000</b>	<b>13,500,000</b>	<b>58,500,000</b>	<b>46.80</b>
<b>合计</b>	<b>124,987,500</b>	<b>100.00</b>			<b>124,987,500</b>	<b>100.00</b>

注：为了保持股改方案实施后华神建材的相对控股地位，金星化工代华神建材提供对价股份 6,391,052 股，开发区总公司代华神建材提供对价股份 91,625 股。

#### 4、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星马汽车非流通股股东所持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逐渐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有限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马鞍山华神建材 工业有限公司	38,409,862	G+36 个月	1、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禁售期满后两年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每股 4.5 元（除权、除息等价格相应调整）。



2	马鞍山金星化工 (集团)有限公司	5,630,000	G+12个月	1、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在前项禁售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月内不超过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10%。
3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济技术开发区 发展总公司	6,249,375	G+12个月	同上
		2,295,642	G+24个月	
4	安徽省经贸投资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249,375	G+12个月	同上
		1,263,713	G+24个月	
5	安徽国元信托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6,249,375	G+12个月	同上
		140,158	G+24个月	

注：G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

#### 5、股改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非流通股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79,987,500	-79,987,500	0
	<b>非流通股合计</b>	79,987,500	-79,987,500	0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66,487,500	66,487,500
	<b>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b>	0	+66,487,500	66,487,500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A股	45,000,000	+13,500,000	58,500,000
	<b>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b>	45,000,000	+13,500,000	58,500,000
<b>股份总额</b>		<b>124,987,500</b>	<b>0</b>	<b>124,987,500</b>

#### 6、就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处理办法

星马汽车全体非流通股股东经协商,一致同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并委托星马汽车董事会办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宜,未有表示反对或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



## 7、实施程序

本方案的实施将严格按照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规定进行：

(1) 公司董事会根据与交易所商定的时间安排，发布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召开相关股东会议通知、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网站披露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独立董事意见函、保荐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同时申请公司股票停牌。

(2) 自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十日内，公司董事会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投资者座谈会、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多种方式，与 A 股市场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公布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的意见。

(3) 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按照前条要求完成沟通协商程序后，不对股改方案进行调整的，董事会将做出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对股改方案进行调整的，则在股改说明书、独立董事意见函、保荐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做出相应调整或者补充说明并公告后，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4) 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报送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前披露批准情况。

(5) 公司申请自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公司股票停牌。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董事会在两个工作日内公告表决结果以及股改方案实施及公司股票复牌事宜；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两个工作日内公告表决结果，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次日复牌。

为了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作出了以下安排：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表决必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需要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两次公告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

董事会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

为股东参加表决提供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 3 天。



(6) 非流通股股东向股权分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支付相应股份并办理相关手续。

#### (7) 股份上市安排

流通股股东获得的对价股份在股票复牌后即可上市流通,上市首日将不计算公司股票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度限制、不纳入当日指数计算。

(8)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限售期届满,公司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刊登提示公告。

### (四) 保荐机构对本次股改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 1、对价标准的确定依据

在股权分置状态下,公司股票价格除了受到宏观经济走势、未来的市场预期、同类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的影响外,还要受到一个特定因素的影响,即流通股股东对于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不流通的一种预期。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将获得其所持股票的流通权,从而打破流通股股东的原有预期,因此非流通股股东必须为其所持股份获得的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相应的对价。对价安排要保证流通股股东的持股市值不因股权分置改革而受损,对价的确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面以及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未来利益,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市场稳定。

结合公司的当前盈利和长远发展前景,本着流通股股东的持股市值不因股权分置改革受损的原则,星马汽车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标准的确定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方案实施后股票的理论市场价格

方案实施后股票的理论市场价格参考国际资本市场可比公司的估值,通过市盈率、市净率等综合确定。

以市盈率估值,理论市场价格为 3.04 元

根据中证网资料,1990 - 2004 年美国汽车业的长期加权平均市盈率为 9.79 倍,亚洲为 13.71 倍,欧洲为 11.66 倍。同时,以美国为代表的国际资本市场上,专用汽车类上市公司的市盈率约 18 倍,高于汽车行业整体的市盈率水平。根据 <http://www.quote123.com> (阔网—华尔街) 的统计资料,列入美国券商推荐排



行榜(汽车/卡车类)的31家上市公司中,三家从事专用汽车业务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市盈率
Oshkosh Truck Corporation	设计、制造和销售范围广泛的专用汽车、底盘、拖车和在 Oshkosh 商标之下销售的部件	16.5
ASV Inc	设计、制造和销售全季节轨道驾驶车	27
PACCAR Inc.	高品质轻型、中型、重型卡车和专用汽车的设计、制造和客户支持	10.4
平均市盈率		17.97

星马汽车属于专用汽车领域,主导产品混凝土搅拌车、散装水泥车等主要用于工程建筑,连续多年产销量位居全国第一。考虑到中国是发展中的市场,奥运、世博等工程建设将逐步提升公司专用汽车的市场需求。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参考国际市场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以及中国证券市场的特殊情况,预计方案实施后公司市盈率为16倍。

根据星马汽车2005年第三季报,2005年1-9月公司实现净利润1744万元。结合2005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管理层预计2005年度净利润约为2325万元,每股收益预计为0.19元。按16倍市盈率测算,则方案实施后公司股票的理论市场价格为3.04元。

如果考虑到2004年专用汽车行业调整、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对公司盈利的不利影响,随着专用汽车行业在2005年逐步复苏,公司的未来盈利水平将进一步提升,则方案实施后公司股票的理论市场价格将超过3.04元。

以市净率估值,理论市场价格为3.40元

如果从市净率角度分析,中国汽车行业的加权平均市净率为1.25倍,而美国、亚洲、欧洲分别为0.95倍、1.54倍和1.24倍(中证网资料)。以最保守的市净率水平0.95倍计算,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为3.40元(2005年9月30日公司每股净资产3.57元)。

以上述两种估值方法得出的理论市场价格区间为3.04-3.40元。

## (2)流通股股东利益得到保护

假设:R为非流通股股东向每股流通股支付的对价数量;P为方案实施前流



流通股股东的每股持股成本；Q 为方案实施后理论市场价格。

为保证流通股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则 R 至少满足以下公式要求：

$$P = Q \times (1 + R)$$

公司股票截止 2005 年 11 月 22 日前 30 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为 3.87 元，以此做为 P 的估计值。

以方案实施后理论市场价格区间下限 3.04 元作为 Q 的估计值，则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每股流通股支付的股份数量 R 为 0.273，即每 10 股送 2.73 股。

以方案实施后理论市场价格区间上限 3.40 元作为 Q 的估计值，则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每股流通股支付的股份数量 R 为 0.138，即每 10 股送 1.38 股。

以方案实施后理论市场价格区间的中间值 3.22 元作为 Q 的估计值，则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每股流通股支付的股份数量 R 为 0.202，即每 10 股送 2.02 股。

从充分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角度出发，本着谨慎原则，考虑到股价变动的不确定性，以价格区间的下限 3.04 元作为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经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兼顾公司的即期利益与长远利益，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每股流通股支付的股份数量最终确定为 0.3 股，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得 3 股股票的对价。

## 2、对公司流通股股东权益影响的评价

(1) 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在无须支付现金的情况下，若按每 10 股获付 3 股计算，将获得其持有的流通股股数 30% 的股份，其拥有的星马汽车的权益将相应增加 30%。

(2) 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假设其持股成本为公司股票截止 2005 年 11 月 22 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 3.87 元，则：

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星马汽车股票价格下降至 2.98 元/股，则其所持有的股票总市值与其持股成本相当，即流通股股东处于盈亏平衡点。

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股票价格在 2.98 元/股基础上每上升(下降)1%，则流通股股东盈利(或亏损)1%。



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星马汽车股票价格下降至理论市场价格的下限 3.04 元/股，则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票总市值将增加 3,690,000 元。

项目	流通股股数（万股）	流通股市场价值（万元）
方案实施前	4,500	17,415
方案实施后	5,850	17,784
变化情况	1,350	369

注：1、方案实施前流通股市场价值 = 流通股市价 × 实施前流通股股数

流通股市价取公司股票截止 2005 年 11 月 22 日前 30 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 3.87 元。

2、方案实施后流通股市场价值 = 理论市场价格 × 实施后流通股股数

（3）参照国际资本市场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水平，并综合考虑星马汽车的盈利状况、未来成长性、目前股价及控股股东限售承诺等因素，保荐机构认为星马汽车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是合理的。

## 五、非流通股股东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

### 1、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做出如下法定承诺：

(1)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 在前项禁售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星马汽车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月内不超过 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 10%。

(3) 公司持股 5%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 1%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及时履行公告义务，但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此外，公司第一大股东华神建材额外承诺如下：

(1) 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在 36 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

(2) 前述禁售期满后两年内，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每股 4.5 元（除权、除息等价格相应调整）。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恪守诚信，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保证不利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证券欺诈行为。

### 2、履约方式

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进行锁定，并在承诺期间接受保荐机构对承诺人履行承诺义务的持续督导。





### 3、履约时间

非流通股股东华神建材履约时间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60 个月内。

非流通股股东金星化工履约时间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履约时间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24 个月内。

### 4、履约能力分析

如果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按规定申请对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进行锁定并被接受，则非流通股股东将不能违反限售条件出售股份。上述措施将从技术上有效保证承诺人履行承诺。

### 5、履约风险防范对策

为了及时化解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履约风险，确保股权分置改革的顺利进行，公司将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后，及时支付股份对价，并按照非流通股股东承诺的事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锁定相应股份。

根据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分别出具的《非流通股股东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承诺函》，如果某一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持股出售给不继续履行承诺责任的受让人，其出售股份所得的收益均归本公司所有股东享有。

另外，各承诺人均声明：“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同时，保荐机构将对承诺人履行承诺义务进行持续督导。



## 六、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 （一）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影响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股权分置影响了证券市场预期的稳定和价格发现功能，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利益处于不协调的状态，使得上市公司治理缺乏共同的利益基础。就非流通股股东而言，其无法通过公司股票上涨获得收益，也不直接承受由于股价下跌所带来的损失。因此，在股权分置状态下，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并不完全一致。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将促使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利益更为一致，达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最终促进公司长期协调发展”。

### （二）独立董事关于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影响情况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拟提交公司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认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兼顾了股东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将解决公司股权分置的历史遗留问题，有利于改善公司股权结构，协同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最终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我们认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三公”原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维护市场的稳定。公司在方案实施过程中将采取诸如为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实施类别表决，安排实施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操作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措施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交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



## 七、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股权分置改革是我国资本市场一项重要的基础制度改革,星马汽车董事会与非流通股股东充分考虑了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下列主要风险,并针对各种可能性提出处理方案。主要为:

### (一) 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的股份被冻结、扣划的风险

目前,金星化工所持星马汽车股份全部被司法冻结,其中 8,831,875 股被安徽星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司法冻结。其它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形。但由于距方案实施日尚有一段时间,上述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可能面临新的质押、冻结情形,进而影响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的能力,对本次股改造成一定不确定因素。

处理方案:为保证对价支付,安徽星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申请解除对金星化工上述股份的冻结。如果金星化工持股出现不能解冻的情形,则由省经贸投代金星化工垫付对价股份,由开发区总公司代华神建材垫付对价股份。其它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形,不影响对价支付和股权分置改革整体方案的实施。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已经承诺,保证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的相应股份不出现新的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如果任一非流通股股东的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以至于无法支付股份对价,且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未能解决的,则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终止。

### (二)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不予批准的风险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股均为国有法人股,根据有关规定,执行对价安排需经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且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取得批准文件并公告。本方案能否取得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处理方案: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已根据有关规定开展报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



配合非流通股股东开展工作,争取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取得正式批准文件并公告。若未能按时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董事会将延期召开相关股东会议,并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至少一个交易日发布延期公告。

### (三) 无法得到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风险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处理方案:公司董事会将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投资者座谈会、走访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公布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的意见,本着共赢的原则,使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形成与通过具备广泛的股东基础。

若方案未获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日的三个月后,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再次委托公司董事会就股权分置改革召集相关股东会议。

### (四) 公司二级市场股价波动的风险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公司重大股本结构变动事项,是直接影响二级市场公司股价的重要因素之一。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的决定因素众多,除主要受到公司经营情况、资本结构等基本面影响外,还受到国家经济、政治、投资政策、利率政策、投资者心理、供求关系等多方因素的影响。以上因素均会引起股票价格的波动,使流通股股东面临投资风险。

处理方案:考虑到二级市场股价的不确定性,为避免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价波动过大,非流通股股东设置了原非流通股份分步上市流通的承诺,特别是第一大股东华神建材延长了禁售期,并设置了较高的限售价格(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测算对价的流通股每股持股成本 3.87 元的 116%)。



## 八、聘请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

### （一）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在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改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情况

根据保荐机构的声明,保荐机构在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改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星马汽车流通股股份,在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改说明书前六个月内未买卖星马汽车流通股股份。

根据律师事务所的声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在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改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星马汽车流通股股份,在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改说明书前六个月内未买卖星马汽车流通股股份。

### （二）保荐意见结论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华安证券出具保荐意见,认为:

星马汽车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充分体现了市场化原则,对价安排合理,并已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据此,华安证券愿意推荐星马汽车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 （三）律师意见结论

经核查,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星马汽车股权分置改革的参与主体资格合法,星马汽车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内容及实施程序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方案在目前阶段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但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和星马汽车相关股东会议



的批准以及提交证券监管部门的审核，并应在本次股权分置方案实施前，金星化工所持星马汽车股份应先行完成司法冻结解除手续。

## 九、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当事人

### (一) 安徽星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沈伟良  
电话：0555 - 8323038、8323012  
传真：0555 - 8323031  
联系人：金方放、李峰

### (二) 保荐机构：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合肥市阜南路 166 号润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汪永平  
电话：0551 - 5161650  
传真：0551 - 5161659  
保荐代表人：江成祺  
项目主办人：皮文辉

### (三)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  
负责人：史焕章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经办律师：徐军、杨依见



## 十、备查文件

- (一) 保荐协议
- (二) 非流通股股东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协议
- (三) 安徽省国资委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意向性批复
- (四) 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函
- (五) 保荐意见书
- (六) 法律意见书
- (七) 保密协议
- (八) 独立董事意见函

安徽星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年11月25日